

# 镇压法轮功违反国家宪法

——迄今为止没有任何法律证明大法弟子有罪或违法

## 一、定法轮功为“×教”是江泽民违宪越权的信口雌黄

有人说全国人大给法轮功定性了，其这是受错误舆论导向的一个误解。事实是，首次公开将法轮功冠以“×教”二字的是江泽民。

镇压开始之后三个多月的99年10月25日，江泽民在访问法国接受法国《费加罗》报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到法轮功就是“×教”，10月28日《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题目是：“法轮功就是×教”，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但决定从头到尾没有一处提到法轮功是“×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也没有一处提到法轮功三个字。

以上过程非常清楚的告诉我们两个事实：

第一给法轮功定性为“×教”的是江泽民第二江泽民身为国家主席带头越权违宪。因为《宪法》第八十条、八十一条关于国家主席权限的规定中并没有赋予国家主席为任何组织、个人及功法定罪的权力。而《宪法》第五条明文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江泽民说“法轮功是邪教”是严重违法越权行为。

## 二、关于所谓“取缔”法轮功的问题

国家民政部的“取缔”通告是无稽与非法的。首先它取缔的是一个根本就不存在组织。法轮大法研究会原来是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的一个分会，99年前从该会

退出后就不复存在。退一步讲，即使民政部的取缔通告成立，它取缔的也只是仅有几名成员的“法轮大法研究会”而非法轮功本身。何况这个“取缔”违反了《宪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中的“结社自由”呢！

## 三、关于公安部“六禁止”的通告问题

公安部发布的“六禁止”通告，从这些“禁止”本身，就可以看出今天中国社会的所谓民主、法制、“人民当家作主”等是一个多大的笑话。如第四条规定：“禁止以静坐、上访等方式举行维护、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如此公然违宪，剥夺民思想自由和批评政府的公民权利的通告居然能够堂而皇之的向全世界发布，并用来作为镇压的依据，只能说明发布者人头脑中根本没有法律概念。

《宪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从这一点说，民政部的取缔令、公安部的“六禁止”，它的颁布本身就是违法的，因为它与《宪法》相抵触。

# 天地苍生

第四十一期 2004年9月25日

## 天下采风：

### 揭露“天安门自焚案”真相 纪录片《伪火》获国际大奖

由北美非盈利民间中文电视台制作的纪录片《伪火》从各国参赛的600多部影片中脱颖而出，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电视节荣誉奖。

该片取材央视2001年天安门广场「自焚」案录像，以触目惊心的画面和精辟严谨的分析，揭示了「自焚」案的诸多疑点，从而证实了该案是江氏集团为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一起伪案。

## 布法网 “追查组织”在行动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2003年1月20日在北美成立并展开调查取证。该组织的使命是“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该组织将在事实的基础上，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示世人。

在人类历史上，不论是谁，都要为自已犯下的罪行去承担，都逃脱不了法律的制裁或历史的审判。目前江泽民已在美国、比利时、西班牙、德国、韩国、希腊、澳大利亚等国家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等罪名被起诉。其帮凶罗干、李岚清、曾庆红、周永康、丁关根、赵志飞、夏德仁、刘淇、吴官正、薄熙来、潘新春、孙家正、王旭东、王太华、陈至立、赵致真等，也在不同的国家被正式起诉。其中，丁关根、刘淇、夏德仁、赵志飞已经被海外法庭判定有罪。

## 法轮大法好！

法轮功亦称法轮大法，是完整的一套性命双修功法。按照“真、善、忍”的标准修炼，除了修心还有五套功法用以修命。修炼法轮功可以健身，可以达到很高的思想境界。人们因修炼法轮功而身心健康，人们因信仰“真、善、忍”而无私无恨。

\* \* \*

【明慧网】一天，几名610组织的恶徒到一位北京大法弟子家来抓人。当时这位大法弟子不在家，她的丈夫问明来意质问他们：“你们610不是公安，不是法院，不是检察院，也不是监狱，哪条法律允许你们抓人？”

610恶徒自以为是的说：“政府已经把法轮功定为非法组织，她炼法轮功，我们就可以抓她。”大法弟子家属说：“他们是非法组织？你们才是呢！610是什么东西？谁组织的？通过人大了吗？写进法律了吗？凌驾法律之上随便抓人，剥夺合法公民人身自由，你们才是秘密结社的非法组织！”

610恶徒被斥责的面红耳赤还不甘心，问：“你为什么骂人？她在小区里为法轮功鸣冤被人举报了，政府禁止散布法轮功言论，违者就是触犯法律。”大法弟子家属毫不畏惧，说：“我就骂你们了！你们所作所为根本就是就骂人！希特勒还把屠杀犹太人写进法律呢，这样的法律能叫做法律吗？军队里现在正在组织学法律，国际上有一条就叫做——‘恶法非法’！”

现在，越来越多的世人明白了真象。总有一天，江××专门为迫害法轮功学员而建立的610非法组织会象过街老鼠一样人人喊打。

【**智慧网**】我叫廉忠平，是山东省平度市张舍镇廉家村人，今年 52 岁。我是从 2002 年 4 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的。得法前患蛛网状重症肺结核，是被医院判处死刑的危重病人。是慈悲的师父把我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使我重获新生。

那是 97 年上半年，医院检查是肺结

**正法行于世间 多少人间奇迹：**

## 目不识丁的肺结核晚期病人 得法后通读《转法轮》 身体强健

核后期，99 年春，病情开始恶化，整日吐血不止，剧烈的疼痛几次昏死过去。后来吐出的不是鲜血，而是肺部的烂肉。医院作进一步检查，发现双肺已烂成蛛网状。最大洞孔象乒乓球一样大。整个肺部几乎全部烂掉，医生告诉家人，医院是不能治疗了，给他准备后事吧。在这时，妻子，大女儿也出现咳嗽不止等症状，到医院一检查也染上此病。当我知道时有如晴天霹雳，当时就昏死过去。醒来时就感觉到人已经走到尽头。

就在我在死亡线上挣扎的时候，2002 年 4 月 23 日是我终生难忘的日子，就从这一天开始改变了我的命运。一位法轮功弟子来到我家，我一边听着他介绍法轮大法，一边就感到浑身热乎乎的非常舒服，心里非常清亮。他拿来师父讲法录音和《转法轮》书。我听了师父讲法后，第二天就不吐血了。此后病情逐渐好转，随着不断的学法炼功，我的身体变化越来越大，下床后我就开始重新学走路，从第一步开始，五步，十步，逐渐加大步数。一天，我走出家门时，街坊邻居都惊呆了：“廉忠平能出门走路了？！”当听说我是

学了法轮大法后奇迹般的活了过来时，大家都大不约而同的赞叹：法轮大法真神奇，真的了不起。

四个月后的一天，我到十里路以外的大法弟子家学法。因身体刚恢复，家人都不同意，担心我走不了那么远的路。但我坚定信心，一定去。在路上，就感到好像

当时李洪志先生接了一个热线，是一个男子打来的，听声音年纪应该在 40 岁左右，他开始说自己身体有病，跑了很多地方的医院，也没治好，非常疼痛，非常痛苦，他问李先生法轮功可不可以治他这种病。李先生讲了法轮功对病的认识，告诉他要想炼功必须放下自己的病。李先生讲完以后，那个人说：李老师，您看能不能给我调理一下。李先生讲：你现在正疼哪，是不是。那人说：疼得很厉害。

李先生说：那好吧，我们所有的听众，凡是这个部位有毛病的，都可以照着我说

的做，大家站好，放松，想一下你有病的地方，站好，放松，放松。

然后时间过了大概 5、6 秒钟，李先生说：好了，大家赶快活动活动。然后李先生问：好了没有？那个人说：好了。李先生又问：真的好了，还疼不疼。那人说：

**见证历史：**

## 李洪志先生热线直播时给听众调整身体

不疼了，太谢谢您了，我对着电台的方向给您磕头了。李先生笑着说：不用。这时收音机里传来了那个男人的哭声，他边哭边说：我太谢谢您了，您不知道这么多年，这病给我造成的痛苦啊，真的太谢谢您了。李先生说：不用。女主持人也说：这位听众朋友不要太激动。李先生接着说：听我讲啊，气功师治病是采用超常的手法，有的人悟性好，气功师问他好没好，他说好了，就真的好了。有的人悟性差一些，气功师问好好没好，他说好了，但好像还有点难受，这样一来就真的给自己留了一点。

每每想起这个情节，我就在想这是多大的缘分啊，能得到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亲自调理。有缘人啊，你现在何方，凭着你的这段经历，对法轮功再大的谎言，在你面前都是不攻自破的。

## ◆媒体报道的法轮功学员杀人自杀是怎么回事？

答：那是在江泽民指使下的媒体做为政治任务的诬陷和栽赃。从 1992 年法轮功传出以来，几年间从来没有听说过这样的事，怎么镇压后这种事才不断的发生？法轮功明确禁止杀生或自杀。李先生在讲法中提到：“杀生不只是会产生重大业力，还涉及到一个慈悲心的问题。”“自杀是有罪的”。一个心中装着“真善忍”的人，做事与人为善，怎么会去做那些损人害己的事呢？

## ◆原武汉电视台台长赵致真因煽动教唆仇恨罪在美国康州被起诉。

1999 年 6 月，在赵致真的亲自策划指挥下，武汉电视台赴长春拍摄了造谣诬陷法轮功的专题片，并在 1999 年 7 月 22 日起通过中央电视台向全国反复播出，造成民众对法轮功的误解和仇恨。该片采用的手段完全是恶意指造诬陷，例如，当法轮功创始人讲道“不存在世界大劫难”时，该片精确的将“不”字删去。据“国际追查组织”的调查，该片是江泽民胁迫全党参与镇压法轮功的工具之一，而赵致真完全丧失了科普工作者的道德，沦为江氏手中的一根打人的棍子。律师指出，煽动仇恨者必须为残酷的镇压负责。一旦罪名成立，查封其海外财产将以赔偿受害者则势在必行。

**人生在世如萍浮，  
多难人生路何在，  
迷茫辗转历尽苦；  
闻法得法是至福。**